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志揚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3  
電子郵件：elng1305@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12101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檢送與本府103年第三次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申請備查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6月16日103宜縣建師字第0105號函。
- 二、會議紀錄五、討論事項案由一部分，請依本府103年7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30096764號函示（正本諒達）及附件內容辦理。
- 三、案由二部分，修正決議事項如次：板材另由工廠於表面加工其他材料，除屬油漆或壁紙類以塗刷或黏貼方式加工外，仍應出具加工後整體材料之出廠證明及經濟部標檢局之商品檢驗合格證明。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 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王蘭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7月31日
字 號 0397 號